

# 喀什地区体育馆拆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BZX-(CS)-2025-001

## 第一册

采购人：喀什地区体育馆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西北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明宇广场B栋13层23号

联系人：李明璋

联系电话：19190009309

发出日期：2025年1月



# 目录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总则.....	4
二 磋商文件.....	5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8
五 开标及评标.....	8
六 确定中标.....	12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1
1 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22
2 营业执照.....	22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
4 审计报告.....	25
5 完税证明（非社保相关）.....	25
6 社保缴纳证明.....	25
7 无尚在处罚期内的重大违法记录.....	25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5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5
10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25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6
1 投标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27
2 投标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四）.....	28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五）.....	29
4 技术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六）.....	30
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32
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35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35
8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35
第3章 投标邀请.....	41
第5章 采购要求及技术规格.....	48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3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81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第

一册

第1章投标人须知

第2章响应文件格式第

二册

第3章投标邀请

第4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采购要求及技术规格第

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采购要求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轮报价，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后，各供应商应尽快在政采云系统提交各自的二轮报价，超过30分钟（自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起计算）未提交二轮报价的以第一轮报价为准。整个开标环节需要供应商在系统确认的报价等信息最长时限均为30分钟。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需上传已标价清单，供应商认为没有进行第二次报价的必要时，也可以维持原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

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本项目不是信用担保试点**）。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响应文件。在开标前不得将解压密码泄露。
-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投标人负责。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标记（电子开评标）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5.2 未按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标记制作及签署盖章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15.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5.4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30分钟，逾期未解密视为**投标无效**。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 17.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在线（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30分钟。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

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 18.3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章确认。
- 18.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线确认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轮评审和磋商。

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 提供2023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 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 (6) 由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税种为非社保相关）（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 (7)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结果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如发现上述情形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格审查所需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网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在资格审查过程中，符合条件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目中被列入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本项目磋商小组由5人组成，政采云专家库（项目相关专业）随机抽取。**

##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 投标偏离

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具体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

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23.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25.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新疆西北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9190009309新疆喀什地区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明宇广场B栋13层23号

36.4 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36.5 本磋商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7.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7.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签字人签名

：

公章：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_\_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

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编号\*\*\*包号:

###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 (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签字)

电话: 地址

:

##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 2、营业执照；
- 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二）；
- 5、审计报告；
- 6、完税证明（非社保相关）；
- 7、社保缴纳证明；
- 8、无尚在处罚期内的重大违法记录；
- 9、（自拟）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1、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 1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缴纳 方式及金额	施工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填写。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如投标总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其报价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此报价中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投标人费用考虑不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必须提供报价成本及合理利润分析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6、本项目没有提前竣工奖励费用，提前竣工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营业执照

说明：1. 提供有效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资格证明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谈判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 （ 公 章 ） ：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 签 字 / 签 章 ） ：

\_\_\_\_\_  
日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二)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包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

法人身份证

--	--

投 标 人 （ 盖 单 位 章 ） :

法 定 代 表 人 （ 签 字 或 签 章 ） :

身 份 证 号 码 :

委 托 代 理 人 :

身 份 证 号 码 :

详 细 通 讯 地 址 :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 5 审计报告

**说明：**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6 完税证明（非社保相关）

**说明：**投标企业提供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 7 社保缴纳证明

**说明：**投标企业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8 无尚在处罚期内的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跟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自拟)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 11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 2、投标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四）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五）
- 4、技术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六）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5-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2《中小企业声明函》
- 6、保证金缴纳证明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 1 投标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文件，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4）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投标人名称（  
全称）：

投 标 人 开 户 银 行 （ 全 称 ） ：

投 标 人 银 行 帐 号 ：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四）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2		
3		
4		
5		
...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 投标人可进行合理调整,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一分项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 分项报价表填写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日期：

## 5-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万元-20000万元
	小型	50万元-500万元
	微型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4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3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6000万元—8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8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6000万元，且资产总额300万—5000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20人—200人，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4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5人—2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5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5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2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5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5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200万元—3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2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3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20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3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5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1000万元—20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1000万元，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5000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5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12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资产总额100万元—8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300人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

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说明：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附上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账户信息

###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8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1、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附件3: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注：1. 后附负责人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2. 后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文本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能够证明为该业绩的项目负责人材料）

附件4:

项目组人员简历一览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项目组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身份证等相关证书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 喀什地区体育馆拆除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BZX-(CS)-2025-001)

### 第二册

## 第3章 投标邀请

### 喀什地区体育馆拆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地区体育馆拆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2月0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BZX-(CS)-2025-001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体育馆拆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98297.09元

最高限价：3098297.09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喀什地区体育馆拆除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3098297.09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喀什地区体育馆拆除（详见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20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提供2023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6) 由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税种为非社保相关）（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7)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结果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如发现上述情形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2月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2月07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2月07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地区体育馆

地址：喀什市解放南路125号

联系方式：1320119682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西北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明宇广场B栋13层23号

联系方式：1919000930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明璋

电话：19190009309

##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p>采购人：喀什地区体育馆            地址：喀什市人民东路336号            联系人：江女士            电话：13201196820</p>
1.2	<p>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西北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明宇广场B栋13层23号            项目负责人：李明璋 牛国栋 电话：19190009309</p>
1.3.4	<p>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 <li>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li> <li>(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li> <li>(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li> <li>(4) 提供2023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li> <li>(5) 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li> <li>(6) 由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税种为非社保相关）（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li> <li>(7)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结果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如发现上述情形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li> <li>(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li> <li>(9)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li> <li>(10) 中小企业声明函。</li> </ol> </li> </ol> <p>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③若提供审计报告：则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则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3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 行业类型： <b>建筑业</b> <b>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b>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无</u>
2.2	项目预算金额：3098297.09元(叁佰零玖万捌仟贰佰玖拾柒元零玖分)；即最高限价。 <b>如投标人报价超过本预算价，则投标无效。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用</b>
8.1	本项目不分包
8.2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12.1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基本账户网银汇款(本项目允许的其他非现金形式)</p> <p>保证金数额：60000.00元(陆万元整)； (按照各分包控制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账户名：新疆西北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克孜都维路支行 账号：65050174604209699999 行号：105894000094 联系人：李明璋 19190009309</p> <p><b>备注：</b>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p> <p>1. 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本项目不换取收据。汇款凭证用作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使用保函的，保函作为保证金缴纳证明。</p> <p>2. 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p>4. 保函中必须明确：保函有效期满足投标有效期、保函承兑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区、保函承兑时效必须等于或大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保函。</p> <p>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8号)第三十三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p> <p>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p> <p>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p>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p>

	<p>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cp-xinjiang.gov.cn/">http://www.ccc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10. 解密时长为30分钟，超过解密时长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16.1	<p>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2月07日11：00（北京时间）</p> <p><b>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将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b></p>
18.1	<p>开标时间：2025年2月07日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p>
20.5	<p>核心内容：建筑拆除。</p>
23.2	<p>评标方法：<u>综合评分法</u></p>
19.3	<p>本项目磋商小组共<b>5人</b>组成，政采云专家库中（项目相关专业）随机抽取。</p>
27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u>3名</u></p>
27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u>否</u>（是、否）</p>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b>10%</b>（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保函等形式</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缴纳</p> <p>注：1. 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p> <p>2. 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3. 开户行、银行账号等信息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提供。</p>
32	<p>代理服务费：本标段招标代理收费额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差额累进计取。</p> <p>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中价协[2013]35号文）执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支付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p> <p><b>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费。</b></p> <p>支付形式：电汇、网银汇款、对公转账等非现金形式</p>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是、否）
36.3	接收部门：新疆西北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9190009309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①严禁恶意竞标，必须保证所投需求达到采购人要求 ②中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与投标文件中采购要求及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不得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给他人；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允许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需上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	中标企业合同签订完后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505313605@qq.com）
5	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请投标人自行准备笔记本电脑（带摄像头及语音功能）及CA锁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投标人应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 2.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中采购要求及技术规格、商务条件等如有疑义，应当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磋商文件各项要求。 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CA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采购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4. 磋商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
6	所有投标企业在中标公示期满后10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一正三副）。正本每页盖鲜章，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但须加盖骑缝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需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 第5章采购要求及技术规格

表—08

具体内容详见另附的工程量清单

## 其他要求：

### 一、施工工期及项目验收

（一）施工工期：20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竣工验收是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本项目没有提前竣工奖励费用）。

### （二）项目验收

1. 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派遣有丰富经验和相应能力的工程师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施工、检查、验收。

2. 施工过程中因中标人操作不当所导致的直接损失或对原成品、其他附属设施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施工完毕后，由中标人按规定程序和相关要求申报验收，采购人按国家相关标准、程序、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二、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三、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工程量完成至80%支付到合同价的60%，竣工验收后支付到合同价的80%，审计完后付到10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项目实施地点：拆除物品堆放和迁移物品，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工程质保金：质保金3%（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缴纳形式：保函、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 六、其他：

（一）工程竣工资料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移交工程建设单位。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三) 本项目所有拆除残值归甲方所有，在无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不得私自将拆除具有残值的东西进行处理，如有造成甲方资产流失，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企业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提供2023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6	由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税种为非社保相关）（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7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结果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如发现上述情形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结论填写合格/不合格或符合/不符合均可 注：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企业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 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开标、评标、废标、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一、开标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在线（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时，投标企业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电子响应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响应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上传）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线确认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二、评标

1、评标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审查所有有效的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采购要求及技术规格，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评审专家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的依据是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符合性评审、综合评分表及其补充通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以及本评标办法。

3、澄清和修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金额为准。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

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4、磋商：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评委小组将一对一的与投标企业进行磋商。有三种磋商方式：磋商函、视频会议、备注和附件。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如对报价有异议的可点击报价异议进行提出。报价无异议的点击报价确认。

#### 5、最终报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评审专家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评审专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专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评审专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详细评分标准详见附表二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特别说明：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 8、定标：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质量技术高的排在前，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质量技术分相同的，售后服务分高的排在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 三、评标纪律、回避及保密

#### (1) 评标纪律

- 1、评委出席评标活动，应主动提交身份证明，自觉接受有关工作人员的核验和监督。
- 2、评委不得迟到早退，也不得转托他人参加，以确保评标时间和质量。
- 3、评委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将各种通讯工具存放在统一的保管箱内。
- 4、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 5、评委在评标过程中，要遵守职业道德，正确行使评审权，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客观公正地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 6、中标结果确定前，评委或相关人员不得透露评标人员、评审资料、评审结果、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其他情况。
- 7、评委必须在指定的评标室参加评标，在评审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和监管人员同意，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域。

####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3) 保密：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无效投标及废标情况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附表一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合格
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法定代表人并非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并非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对招标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不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5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内容无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不完整的情况；	
6	投标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	
7	投标文件中施工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	
9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10	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投标人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成本分析的内容必须包括购买服务成本，成果性文件、人工成本、售后成本、正常利润、税金等有关本项目的成本分析，否则投标无效。）	
11	经济标是否缺项、漏项或改变单项工程量的情况。	
1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13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5	投标报价：满足磋商文件对报价内容的要求并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备注：1. 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2. 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表述：符合/不符合**

附表二、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依据 价格评审10分、商务、技术评审90分
价格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经磋商小组审核，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p> <p>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0</p>
商务、技术 评审 (90分)	技术方案评审 (36分)	<p>1.全面性：①工程概况、拆除施工组织方案；②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③质量、工期、投资控制方案；④文明施工措施；⑤施工总进度计划（附图）；⑥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附图）；</p> <p>2.可行性：①施工措施及计划；②施工现场流水段的划分；③施工现场流水作业；④施工现场交叉作业；⑤施工现场机具配置和布置；</p> <p>3.针对性：①施工的重点和关键部位处理；②拆除件质保体系；③安全保证体系；④残值件及建筑垃圾运输处理措施；⑤安全措施；⑥文明施工和防止扰民措施。</p> <p>4.先进性：①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②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的方案；③在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前提下体现施工的先进性措施。</p> <p>5.强制性：①防治拆除施工通病的措施；②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的保证措施</p> <p>6.承诺：①违约经济处罚承诺；②承诺中标后给施工现场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保险。</p> <p>符合项目需求，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规范，每缺一小项或描写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5分，内容表达不清晰或前后矛盾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最高得36分</p>
	成品保护措施 (12分)	<p>1、有完整的成品保护方案，成品保护方案是指拆除后的可利用物品的堆放和保管方案。成品保护方案应该但不仅限于以下几方面：1、自有临时堆场（自有或租赁协议，堆场照片作为证明材料）；2、有完成的看守方案，专职人员24小时看守；3、应急处理方案；4、其它合理建议；每项得2分，最高得8分；</p> <p>每缺一项或描写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内容表达不清晰或前后矛盾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2、提供成品赔偿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必须包含在施工期间如拆除物品损坏或遗失，按现行市场价赔偿。提供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p>

应急预案 (8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情况的紧急防控、突发事件如：停水、停电、安全事故、火灾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如何保质保量在工期内完成项目的解决方案、整体合理、完全可行得8-6分；应急预案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整体较合理、可行得5-3分；应急预案一般的得2-0分。
设备管理 (5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完全满足保证工期要求，同时根据所提供的施工方案提供设备一览表。评审专家根据采购需求进行评审，得0-5分。 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大型机械及运输车辆）租赁合同或购买发票。
人员配置 (22分)	1、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需提供行政监管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操作证。提供得3分。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配备项目管理员并配备相关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满足人员配备得5分，缺少一人本项不得分。 3、机械员每增加一个得1分，最高得6分、施工员每增加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安全员每增加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本条最高得14分。 注：以上人员需全部提供近6个月内的社保证明，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相关业绩 (5分)	1. 须提供企业近三年两个相关类似业绩（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资料齐全，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须提供负责人近三年两个相关类似业绩（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资料齐全，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工期（2分）	工期每提前1天加0.5分，总分2分（本项目没有提前竣工奖励费用）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无

5.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不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中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质量技术高的排在前，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质量技术分相同的，售后服务分高的排在前。

喀什地区体育馆拆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BZX-(CS)-2025-001)

第三册

## 第7章 采购合同

###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资格审查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地址：邮政编码：法定

组织机构代码：

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传真：电

地址：邮政编码：法定代表人：委

子信箱：开户银行：账号：

托代理人：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账号：

##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9月22日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资质类别和等级：；联系电话：；电子信箱：；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资质类别和等级：；联系电话：；电子信箱：；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  
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装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身份证号：；职务：；联系电话：；电子信箱：；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2.1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

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分包

####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无。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职务：；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电子信箱：；通信地址：；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5.3 双方约定工程顺延的其他情。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工程试车

####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竣工退场

####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 14.1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最终结清

#####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工程决算价的3%；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

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评审

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附件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

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